

乌市第 126 中学采购四校区班班通设备项目的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

乙方（供应商）：新疆云海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经政采云在线询价采购四校区班班通设备的项目，新疆云海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为学校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期限

2.1 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

2.2 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根据现场勘察时各校区讲台的实际情况，如需做延展的需要制作钢木结构的讲台，交钥匙工程。

合同标的：59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交互智能平板	鸿合	深圳	HD-86HT	11200	43 台	481600	慈湖 18 套, 高铁 11 套, 喀湖 2 套, 金融 12 套。
2	视频展台	鸿合	深圳	HZ-G7F	600	43 台	25800	
3	组合推拉黑板	蓝贝斯特	济南	LB05A	1000	43 套	43000	含教室后黑板
4	多媒体讲桌	蓝贝斯特	济南	大正 01	1000	43 张	4300	
合计：593400 元整								

具体详细参数见后面附件。

4.1 交货期限：响应甲方要求。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及搬运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产生可能出现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4.4 数量见附件，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4.5 验收：

1. 货物现场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验收人员包括使用部门人相关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之一（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

2. 如甲方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有异议（其中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验收时发现有破损，乙方立即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

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5 乙方在送货过程中，车辆或送货人员在校园内发生的任何损害师生安全、学校财产损失和自身安全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乙方送货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建筑物损坏的，均按照原状恢复到位，若无法恢复的要照价赔偿，否则无法验收。

7. 合同履行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7.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8.2 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8.3 样品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样品和产品的质检报告（若强调过），并经甲方确认。

8.4 包装品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8.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所供设备质保期3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部分货物需要备品备件的乙方应及时提供。

8.6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要承担违约损失。

9.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赔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9.1处理。

9.2.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如果乙方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20%的违约损失。

9.3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

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4 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10.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安装技术服务费（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安装费及其它各项费用（交钥匙工程）。

（1）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和地点送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普通发票，甲方收到货物后，经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将付款材料上交财政部门待通知支付。

（2）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1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2.1. 所有物品质保期三年（除一般耗材外）。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经双方沟通确认后，乙方要及时更换。

12.2. 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确有必要变更协议，一方至少提前20日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

13.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

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14.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3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具体以实际送货数量清单进行结算。

1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

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专用条款】，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126中学		乙方：新疆云海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市第126中学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云海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胡永旭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范云鹏
地 址	经开区慈湖路 88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新闻出版局广电小区北楼 2004 室
联 系 人	丁永承	联 系 人	范云鹏
联系电话	13039452107	联系电话	13619906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106MB0T481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911JB7B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	开户名称	新疆云海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经开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0000020050110066965480	银行账号	65050188863700001509
行号	313881000109	行号	105 881 000 833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